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柞行审许决〔2025〕3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准予柞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防洪 评价报告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城市管理局：

我局受理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核柞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的函》柞城管函〔2024〕119号。经审查，申请材料基本符合法定条件。2024年11月15日，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柞水县柞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进行了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经你们补充修改，提交了《柞水县柞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专家组审查意见，现就柞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一、基本同意《报告》防洪评价的主要结论

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下梁镇明星社区冷水沟，该项目厂区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涵洞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道路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河道治理工程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基本符合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规定。项目建设后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和其他水利工程、防汛抢险、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等影响较小或无不利影响，通过一定的工程措施可基本消除影响或将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二、有关要求

你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涉河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规定和技术规范以及专家组审查意见，严密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期防汛措施。主体工程必须在非汛期施工，其他项目需在汛期施工时，应编制详细的施工度汛预案并报当地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以确保施工人员、设备和河道行洪安全。施工期间要接受和服从河道管理单位监督检查，要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维护河道生态环境，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弃土弃渣，工程完工后及时拆除施工设施，清理干净弃土弃渣等碍洪物，确保行洪安全，对因施工损坏的河堤、道路等要及时进行修复，同时要妥善处理好工程涉及的第三方权益。工程竣工后，应通知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若要继续建设，应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也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附件：柞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水利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共印 5 份

柞水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审查意见

2024年11月15日，柞水县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了柞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柞水县行政审批局、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和陕西科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5位专家组成了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参会人员到项目现场实地进行了踏勘，随后在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会议室召开了评审会，会议听取了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关于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报告编制单位陕西科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就该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汇报。会议经过认真讨论，认为《防洪评价报告》能够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进行编制，基本合理，通过修改完善报告，原则通过评审，具体意见如下：

一、柞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能有效改善服务区垃圾处理现状，有利于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标准化、规范化。本项目的建成，将改变服务区域内现有生活垃圾处理的现状，实现了城镇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理，处理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处理技术先进、管理水平科学的目标。有利于节约土地资源。本项目的建成，节约了土地资源。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建设是必要的。

二、柞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拟建厂址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明星社区冷水沟，该项目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300吨，年处理生活垃圾能力10.95万吨。设置一条日处理生活垃圾300吨的垃圾焚烧线，配套烟气处理系统及余热利用系统，同时建设25t/d污泥预处理系统、20t/d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设备利旧）、绿化、照明、道路硬化、办公用房等辅助工程

三、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工程河段河道演变分析评价结论。

四、柞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涵洞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道路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河道治理工程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符合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要求。同意洪水计算成果，厂区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对应洪峰流量为 $82.0\text{m}^3/\text{s}$ ，水位 733.97—769.36m；涵洞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对应洪峰流量为 $82.0\text{m}^3/\text{s}$ ，水位 736.49m。道路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对应洪峰流量为 $60.0\text{m}^3/\text{s}$ ，水位 733.60—768.92m；河道治理工程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对应洪峰流量为 $60.0\text{m}^3/\text{s}$ ，水位 733.60—768.92m。

五、柞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设计单位采用的标高为 750.30—772.50m，设计的厂区地面高程比 50 年一遇复核高程高 1.84—16.3m，符合要求。

柞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 K0+000~K0+040 段为 1-3.0m 涵洞，涵洞宽 3.0m，高 4.0m，起点洞底高程 734.172m，终点洞底高程 731.251m，涵洞长度 40m，经复核该涵洞在设计洪水位（50 年一遇洪水）时，净空面积 5.0m^2 ，过水面积 7.0m^2 ，涵洞净空面积是过水面积的 71.4%，符合《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SL/T778-2019）》的“6.4.8（排洪涵洞和暗管）无压流时，设计水位以上的净空面积不应小于过水断面面积的 15%”的要求。考虑到山区洪水漂浮物较多，易产生阻水，建议优化设计，不采用涵洞方式，宜采用敞开式行洪断面，确保行洪安全。

柞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道路路面设计单位采用的标高为 736.23—778.19m，设计单位采用的路面高程比 20 年一遇复核高程高 1.20—9.27m，符合要求。

柞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河堤治理工程设计单位采用的标高为 735.75—770.70m，设计单位采用的堤顶高程比 20 年一遇复核高程高 1.78—2.25m，符合要求。

六、柞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河道岸线、复核规划中要求的最小堤距的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对河势影响较

小，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

七、柞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施工期，施工单位要编制防洪预案，落实防洪责任，尽量减小工程施工对区域防洪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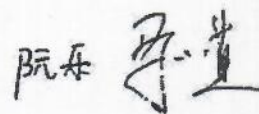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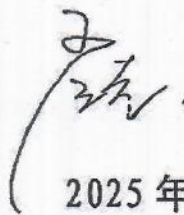
八、相关要求

(一) 认真研究《防洪评价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在项目具体实施时应结合当地实际，充分考虑项目周边防洪安全及项目区上游超标准暴雨、洪水等灾害的影响，按照《防洪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做好相应的防洪安全设施和措施。

(二) 工程建设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

(三) 建设单位要做好施工河段管理，严禁在河道乱挖乱采河道砂石。

专家组：



2025年1月14日